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周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周二）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周三）。具体投票时间如下：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本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3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83571291）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明小燕、卓泽鹏

电话：0755-83571281

传真：0755-83571291

邮箱：ZQGF888@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26；投票简称：中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附件 3：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p>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12: 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55-83571291)到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邮政编码：5162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